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Anjie Broad

安杰世泽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28 层, 邮编: 200031
28/F, K. Wah Center, No. 1010 Huaihai Road (M), Shanghai 200031, P.R. China
Tel: +86 21 2422 4888 Fax: +86 21 2422 4800 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世泽”或“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安杰世泽接受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海兰信现行有效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确认；（2）公司保证其所负责

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颁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确认和证明文件及来自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获取的必要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海兰信系由2001年2月14日成立的北京海兰信数据记录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3月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0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海兰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55,396,3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1,08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2010年3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海兰信”，股票代码“300065”。

根据海兰信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1日

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62000J）、海兰信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披露的公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下同）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兰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万秋
住所地：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5层501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72332.9103万元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观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的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生产制造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观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维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2350 号）、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下同）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兰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兰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4 年 9 月 19 日，海兰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变更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二、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载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是“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1 人，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353 人的 5.95%。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激励对象不包括未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非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enzhen/>，下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述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何情形的，将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标的股票种类、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是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是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08.93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332.91万股的0.29%。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份额。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李常伟	董事、总工程师	7.97	3.81%	0.01%
2	董中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97	3.81%	0.01%
3	汤华	副总经理	23.92	11.45%	0.03%
4	杨晔	副总经理、董秘	4.78	2.29%	0.006%
5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17人)		164.29	78.64%	0.22%
合计			208.93	100.00%	0.29%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及《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3. 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归属时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归属期间内，公司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度归属，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后因职务变化成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是每股 3.13 元，

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1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27 元的 50%，为每股 3.13 元；

(2) 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18 元的 50%，为每股 3.09 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除满足前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2024年净利润扭亏为盈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24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予以归属。个人当期归属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D 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	A/B+	B	C/D
归属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是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能够直接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营业收入可用

来判断公司未来业务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企业市场占有率和业务成长性的核心指标。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和第（八）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调整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八）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还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计划的终止、变更

以及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等相关规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海兰信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海兰信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海兰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4年9月19日，海兰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024年9月19日，海兰信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其认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兰信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充分听取激励名单的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海兰信应当在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同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海兰信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海兰信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二、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根据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其认为“《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由于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雷

经办律师（签字）：

苗田巍

经办律师（签字）：

孙萍

日期：2024年9月19日